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2.4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2.28元/股
- 大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大元转债于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10月20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万元，并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113664”。“大元转债”的存续期为6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8年12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3.18元/股。截止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8元/股调整为22.4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 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大元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

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2.48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大元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48元/股调整为22.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0日（除息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大元转债”于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10月2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